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逾期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、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（浙江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尚控股”）为参股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旅投黑虎”）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的3,12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自2022年8月3日至2024年1月3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22-03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》。

后续丽尚控股收到民生银行的《授信逾期通知书》，旅投黑虎与民生银行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授信金额为1,001.33万元的授信已于2023年9月30日到期。旅投黑虎未按期偿还上述借款，现已逾期。丽尚控股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应履行保证责任积极协助民生银行进行催收或筹集资金代为偿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2023-079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》。后续，旅投黑虎归还本金5,173,602.78元，尚欠本金4,839,697.22元。

2024年3月，公司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诉讼材料，民生银行已就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海口市龙华区法院受理该案件，请求判决被告旅投黑虎偿还原告民生银行借

款 4,839,697.22 元及逾期罚息及复利,丽尚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2024-017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》。

二、对外担保逾期的进展情况

近日,经各方协商,公司与旅投黑虎、民生银行达成调解意向,并于近日收到了海口市龙华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(2024)琼 0106 民初 3949。至此,公司与民生银行有关上述债权纠纷已达成一致。具体调解情况如下:

原告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

被告一: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:丽尚国潮(浙江)控股有限公司

1、原告民生银行与被告旅投黑虎、丽尚控股各方一致确认: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,被告旅投黑虎、丽尚控股尚欠原告民生银行借款本金 4,839,697.22 元和逾期罚息及复利;

2、被告旅投黑虎、丽尚控股应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前向原告民生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3,838,367.22 元和逾期罚息及复利;

3、被告旅投黑虎、丽尚控股应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向原告民生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1,001,330 元和逾期罚息及复利。

三、其他

由于本案已作调解处理,我司根据调解书已经支付 391.51 万元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较小(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),后续公司有权向旅投黑虎继续追偿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7 日